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2017年3月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部分激励对象辞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或减少认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部分符合资格的员工新申请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256人调整为202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00万股调整为86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850万股调整为783万股，预留份额由50万股调整为80万股。

公司监事会已对上述调整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以上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4号：股权激励》、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调整后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3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详见 2017 年 3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以 2017 年 3 月 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2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78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6日